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3
壹、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簡介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9
參、經貿合作	14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4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8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20
伍、人才交流	22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22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22
陸、區域鏈結	23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保障投資協定、租稅協定等	23
二、臺商投資日本情形及分布概況	24
三、重要社團組織	25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28
捌、臺商子女就學	30
玖、臺商醫療	32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5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35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36
三、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37
四、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活動	39
五、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40
六、僑臺商商機名錄	41

七、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43
八、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44
九、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46
十、僑生來臺就學	47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50
十二、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51
十三、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52
十四、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53
十五、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	54
十六、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55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6
拾壹、日本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7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62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63

序言

臺灣與日本因為歷史及地理關係，長久以來維持密切良好關係，近年來，在雙方政府、友我日本政要、旅日華臺僑等多方力量協助下，臺日間在經貿、教育、觀光及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屢屢突破新高，尤其在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日本民間深切感受臺灣人民的善心，加上臺灣與日本身處地震颱風頻繁區域，每當一方發生災害，另一方即伸出援手，此種互相協助關係形成一種善循環，雙方也在此善循環下建立毅力不搖的信任感。

我國近年積極以堆積木方式持續深化兩國經貿關係，雙方自 2011 年簽署臺日投資協議，幾乎每年簽署各項協議或備忘錄，並每年定期召開臺日經貿會議、東亞經濟會議、鋼鐵會議以及能源會議等雙邊諮商會議，對彼此關切問題進行交涉，另因臺日在產業結構之互補性相當高，且在許多 WTO 多邊談判之議題上利益一致，臺日如能深化合作關係，將成為彼此最強而有力之後盾。

臺日產業合作因企業結盟與競爭優勢互補因素，一年比一年活絡，根據統計資料，2021 年底為止，雙邊貿易總額達 853.1 億美元，臺灣對日出口金額為 292.1 億美元，在日本投資件數為 25 件，金額為 22.16 億美元，顯見日本為臺灣企業海外布局之重要據點。《日本臺商服務手冊》緣係於本處在與臺商互動時感受到有此需求，於是著手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提供我臺商暨家眷參考之專屬手冊，希冀透過資訊交流增加與臺商互動，更盼本手冊能提供有意前來日本之臺商參考。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希望能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本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並將電子檔置放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謝長廷' (Xie Changt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當前國際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尤以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方興未艾，以及新冠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等情勢，更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3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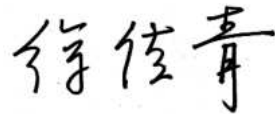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導入僑委會首創「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隨著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的來臨，如何針對海外僑民與臺商需求提供精準服務，正是當前僑務施政全力邁進的目標，僑委會刻正加速整合各界資源，鏈結國內外優勢領域，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研提「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開啟「智能僑務服務新模式」，期望透過掌握服務對象與僑界人脈，建立具認證僑胞資料，整合納入僑務大數據資料庫，藉由精準的服務以增進臺商與僑胞黏著度，進而打造

各項交流平臺，有效傳遞僑務服務訊息，讓僑務服務更貼近臺商與僑胞的生活，並提升輔助僑務決策功能。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盛仲' (Chen Sheng-chung).

2023年2月

壹、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簡介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簡稱「駐日本代表處」)是中華民國(臺灣)在日本的外交窗口機關，雖是民間機構，但確負有實質大使館及領事館的任務。

隨著1972年9月29日國際形勢的變化，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並與中華民國(臺灣)斷交；但由於中華民國(臺灣)與日本的關係深厚，無論在貿易、經濟、技術、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均須維持運作，於是在1972年12月，中華民國(臺灣)方面成立「亞東關係協會」(2017年5月17日起改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方面則成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2017年1月1日起改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兩協會嗣簽署「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依此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和日本相互保護各自的權益，發給簽證、推動雙方經濟貿易、學術、科技、文化及體育交流等的業務，現今兩國一直維持深厚的實質關係。現在，相當於中華民國(臺灣)駐日大使的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為謝代表長廷。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組、科技組、僑務組、新聞組及臺灣文化中心等，轄區包括東京都、千葉、埼玉、群馬、茨城、栃木、山梨、宮城、福島、山形、岩手、秋田、青森、新潟、長野等共1都14縣。目前在橫濱、大阪、福岡、那霸、札幌設有辦事處及分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大阪辦事處」)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課、僑務組等，轄區包括大阪府、京都府，兵庫、滋賀、奈良、和歌山、愛知、岐阜、三重、富山、石川、福井、鳥取、島根、岡山、廣島、德島、香川、愛媛、高知等共2府18縣。

日本基本國情

國旗說明	<p>日章旗（白底紅太陽），縱橫比例為 2:3，日章直徑為縱向長度五分之三，圓心在國旗正中央。</p> 
國慶日	2月11日（建國紀念日）
加入聯合國日期	1956年12月18日
語言	日語
首都	東京都
面積	377,972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位於亞洲大陸東北岸外側，主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大島構成。
人口	約1億2,547萬（2021年6月統計）
宗教	神道與日本佛教是日本的主要宗教。
幣制	日圓（YEN）
電壓	100V 〈東日本 50Hz、西日本 60Hz〉
主要媒體	共有五家全國性報紙，分別是讀賣新聞、朝日新聞、每日新聞、日本經濟新聞和產經新聞。因法令限制，日本沒有全國性民營電視臺，但形成以 TBS 電視臺為核心的 JNN、以日本電視臺為核心的 NNN・NNS、以富士電視臺為核心的 FNN・FNS、以朝日電視臺為核心的 ANN 和以東京電視臺為核心的 TXN 六家全國性電視網。
政治制度	君主立憲制、三權分立制
歷史概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受同盟國軍隊短暫佔領，並在盟軍總司令部指導下重訂憲法，明示「主權在民，放棄戰爭」。1950年韓戰爆發後，日本在美國扶植下，經濟力量逐漸強大，目前為先進七國（G7）成員之一，在國際上扮演重要角色。
國會	參眾兩院制，由國民直選產生；眾議院議員名額 465 席（區域 289 席，比例代表 176 席）、參議院名額 245 席（區域 147 席，比例代表 98 席）。
內閣	由內閣總理大臣與 20 名國務大臣組成。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提名，經國會表決而選出（通常為最大黨黨魁），呈請日皇任命。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免，半數以上須自國會議員中選任，且均須為文人。

主要政黨	自由民主黨、公明黨、立憲民主黨、國民民主黨、日本維新之會等。
司法機關	司法權屬最高法院與依法設立之各級法院，採三級三審制。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除受彈劾外，不得罷免。最高法院由15名法官組成，設長官（院長）1人，由內閣提請日皇任命；法官14人由內閣任命後交付國民審查，即公民投票複決（於任命後首次眾議院選舉時同時舉辦），倘獲通過，在每10年後之初次眾議院選舉時再次接受複決，倘多數票決罷免則應予免職。最高法院有違憲審查權，係決定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是否合憲之終審法院（日本無憲法法院或法庭）。
政治概況	現任首相岸田文雄於2021年10月4日就任；目前自由民主黨及公明黨共組執政聯盟，在眾參兩院均掌握過半數席次，執政基礎穩固。
社會概況	日本社會結構穩定，絕少暴力抗爭事件，惟存在人口減少及少子高齡化等社會問題；另非正規勞動者人數增加，導致日本貧富差距擴大。
主要輸出項目	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鋼鐵、發動機、半導體等製造設備、塑膠、科學光學儀器、電路板等機器、有機化合物。
主要輸入項目	原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通信機、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煤炭、石油製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非鐵金屬。
主要出口國	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越南。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韓國、阿聯大公國、臺灣、德國、泰國、印尼。
境內較具規模之外貿組織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與各國關係	目前日本對外承認之國家共195國，並在152個國家設有大使館(另有43兼館)、65個城市設有總領事館、10個國際組織設有代表部(另有1國際組織兼館)、21個城市設有領事事務所等。
簽證資訊	1、日本為加強反恐措施，自2007年11月20日起，針對入境日本之外國人士，除（1）特別永住者；（2）不滿16歲者；（3）應日本中央政府省廳首

	<p>長邀請者；(4)我駐日館處職員及其家屬；(5)法務省所規定之人員外，均須在入境審查過程中實施指紋採集及顏面攝影等二項新增手續。</p> <p>2、日本政府自2005年9月26日起，對在臺設有戶籍者(即護照上登載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實施免簽證措施，每次可停留90天。詳情可洽：</p> <p>(1)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28號(通泰商業大樓) 電話：+886-2-2713-8000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p> <p>(2)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和平一路87號9、10樓(南和和平大樓) 電話：+886-7-771-4008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p> <p>3、打工須知：臺日度假打工簽證措施自2009年6月1日開始實施，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彙整之「國人申請赴日度假打工簽證須知」及「國人申請赴日度假打工簽證Q&A」等資料。</p> <p>4、短期遊學生不得打工，留學生打工最多每週28小時以內(寒暑假期間，一天8小時以內)。</p> <p>5、須向日本入國管理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打工，惟禁止在風化場所等有害身心地方打工。</p> <p>6、留學、遊學簽證：(1)赴日留學或就讀語文學校，不適用免簽證入境日本，出國前請申請留學簽證；(2)凡就讀正規學校或日本語學校申獲「留學證」者，每次在留效期為2年或1年，期滿可憑在學證明書等申請延期；(3)持一般短期停留證入境後考上大學者，原則可向入出國管理局申請變更為「留學證」；(4)在學期間短期返國者，憑有效在留卡可再入境，無須另申請再入國許可；(5)專修學校、專門課程畢業(取得專門士稱號)或大學以上畢業，希望留在日本就業者，可由畢業學校推薦，申請「特定活動」在留資格，停留期限為6個月，可申請延長一次，最長可達一年。</p>
與我國時差	快1小時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經濟組

(一)業務簡介

- 1、臺日間總體制度性貿易及投資交流
- 2、通關業務、旅客業務、國稅相關事宜
- 3、服務本組轄區之臺商
- 4、辦理協查及業務諮詢

(二)聯絡方式

電話：81-3-3280-7884

傳真：81-3-3280-7928

電子信箱：economy@mofa.gov.tw

二、僑務組

(一)業務簡介

- 1、僑社聯繫與服務
- 2、僑社動態及僑情反映
- 3、輔導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重要會議活動
- 4、辦理僑校申請經費補助及教材教具供應
- 5、辦理僑校師資培訓
- 6、辦理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 7、辦理海外青年返國研習語文
- 8、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經貿研習活動
- 9、輔導臺灣商會組織推展業務及幹部培訓
- 10、辦理海外聯合招生事宜
- 11、辦理旅日僑胞急難救助業務

(二)聯絡方式

1、駐日本代表處

電話：81-3-3280-7820-23

傳真：81-3-3280-7924

電子信箱：tokyo@ocac.gov.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駐日本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
LINE ID : Taiwan-Japan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日本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備因網路停頓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務組專線+81-3-3280-7821)

2、駐大阪辦事處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

電子信箱：osaka@ocac.gov.tw



僑務委員會大阪地區LINE專線
LINE ID : Taiwan-Osaka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8時)

三、領務組

(一)業務簡介

- 1、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2、辦理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3、受理中華民國護照之請領、補發及換發及各項加簽服務

(二)服務說明

1、駐日本代表處

(1)領務部申辦一律採取「網路預約制」，非預約者無法入館：

配合防疫政策，領務櫃檯申辦業務自2020年4月起採取預約制，並於2020年10月15日起採取「網路預約制」，且採取自費郵寄方式取件。

(2)配合防疫措施，請採取郵寄申請（無需預約）：

護照更新、個人文件驗證（學歷相關文件、日本官廳發行文件）、臺灣駕照之日文譯本等，開放郵寄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及費用（日幣現金書留），郵寄至本處（〒108-0071 東京都港区白金臺5-20-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事部），詳請參考本處網頁各類資訊（<https://www.taiwanembassy.org/jp/post/21772.html>）

(3)領事部：

平日上午09：00~11：30

平日下午13：00~16：00

電話：81-3-3-3280-7800

傳真：81-3-3280-7923

電子信箱：vipass@mofa.gov.tw

2、駐大阪辦事處領務櫃檯

2020年4月9日起配合防疫措施，領務櫃檯受理時間（無須預約）

平日上午09：00~11：10（可申請，但取件至11:30）

平日下午13：00~15：00（限取件，不受理申請）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464

電子信箱：osaka@mofa.gov.tw

四、教育組

(一)業務簡介

- 1、學術、教育交流
- 2、臺灣留學及研習華語
- 3、臺灣留學生輔導及臺日青年學生交流
- 4、其他相關交流事項

(二)聯絡方式：

1、駐日本代表處

電話：81-3-3280-7831、34、30

傳真：81-3-3280-7925

電子信箱：apan@mail.moe.gov.tw (中文)

2、駐大阪辦事處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

電子信箱：osa-bunka@mofa.gov.tw

五、科技組 (駐日本代表處)

(一)業務簡介

- 1、推動臺日雙邊科技部會及機構高層互訪或參加高峰論壇
- 2、推展舉辦臺日科技研討會及人員交流
- 3、配合科技部各學術司暨國家型科技政策，推展臺日年度科技國際合作計畫
- 4、協助科技部附屬機構及中研院等部會，推展對日科技交流工作
- 5、安排與接待臺日雙方重要科技官員、專家學者安全與務實互訪
- 6、掌握及蒐集日本重要科技政策、會議及組織、以及科技研發資訊和人才資料等動態消息，供國內參考

(二)聯絡方式

電話：81-3-3280-7910~4

傳真：81-3-3280-7933

電子信箱：jpn01@most.gov.tw

六、新聞組(駐日本代表處)

(一)業務簡介

- 1、提供日本各界有關我國情資料，包括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觀光等，種類計有文字資料（定期刊物、小冊、畫冊等）及視聽資料（紀錄片、光碟片）等
- 2、編撰日文網路版臺灣週報，提供日本各界有關我國內最新資訊

(二)聯絡方式

電話：81-3-3280-7948、7841~7、7937

傳真：81-3-3280-7947

電子信箱：information@mofa.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續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12 月核定本方案延續至 2024 年，補助期限從 5 年調整為 3 年，為符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增列廠商必須提出減碳方案。本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service@invest.org.tw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滿足用地需求

-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優惠。
-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 產業用地	+886-2-2754-1255 分機 2524、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 立體化發展方案	+886-2-2754-1255 分機 2511、2514、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886-2-2754-1255 分機 2523(擴廠)、2522(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電話
竹科管理局	+886-3-577-3311 分機 2200
中科管理局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南科管理局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2、充裕產業人力

-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移

工，可適用移工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Extra制再提高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821-0171 分機 3316
陸委會	專案許可 諮詢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聘僱外勞諮詢		+886-2-8995-6178
經濟部投審會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886-2-2388-9393 分機 2610

3、協助快速融資

- 匡列額度：匡列新臺幣7,100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886-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4、穩定供應水電

-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886-4-2250-1180
臺電公司	+886-2-2366-6669 +886-2-2366-6670

5、稅務專屬服務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886-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886-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86-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886-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886-6-222-3111 分機 8149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簡介

臺灣貿易中心（TAITRA）相當於日本JETRO的非營利性公共貿易促進組織，該中心於1970年在政府和工業團體的支持下成立，目的為促進臺灣的對外貿易。TAITRA總部位於臺北，在國內另有5個辦事處（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和日本3個辦事處（東京、大阪、福岡）。此外，透過全球63個辦事處之間網絡的建立，提供服務包括增強臺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與海外公司的業務合作、進入全球市場、在臺灣採購外國公司、投資和技術合作聯盟等。

東京辦事處成立於1972年，旨在加強日本與臺灣之間的伙伴關係，每年派遣20多個市場開發代表團到日本，參加許多貿易展覽會以促進日本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在支持臺灣企業增強國際競爭力和進入全球市場的同時，另協助日本企業對臺投資、支援市場開發、展覽公關活動等項目。

(二) 業務說明

- 1、日本公司的採購服務支援
- 2、查詢信息免費發布服務
- 3、HiRecruit 海外人力資源註冊服務-吸引海外人力資源
- 4、安排產業團體訪問日本並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
- 5、促進對電子採購網站中文版的認識和使用
- 6、促進對臺最大的貿易信息傳輸站點的認識和使用 (Taiwantrade)
- 7、支援在臺北國際貿易博覽會上參展的日本公司，訪問和公關活動
- 8、全面支持臺灣企業進軍日本

(三) 聯絡方式

1、東京臺灣貿易中心

網址：<https://tokyo.taiwantrade.com/>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麴町1-10 澤田麴町ビル 3階

電話：81-3-3514-4700

傳真：81-3-3514-4707

電子信箱：tokyo@taitra.org.tw

2、大阪臺灣貿易中心

網址：<http://osaka.taiwantrade.com/>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2-1-10

電話：81-6-6614-9700

傳真：81-6-6614-9705

電子信箱：osaka@taitra.org.tw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5.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方案：

(1)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 9 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紓困方案 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 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25 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協助僑臺商渡過經營困境。

(2)鑒於全球各地疫情仍持續蔓延，為協助僑臺商恢復營運後之資金週轉，2021 年 4 月份再協輔該基金開辦「紓困方案 4.0」，針對前已申請紓困，且還款正常，經銀行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者，得再向金融機構申請增額貸款最高合計 40 萬美元，以利其爭取訂單，加快其事業復甦力道，並開拓疫情後新商機。

(3)申辦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若有延長將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p>  <p>LINE ID: @Taiwan-Fund</p>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臺日民間交流頻繁，各地方政府均可透過民間管道進行各項文化教育互訪，臺灣教育機關並未建置專屬平臺。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教育部為在日推廣留學臺灣及華語文教育，於2012年2月核定補助淡江大學成立日本臺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臺教中心」；網址：<https://tecj.tku.edu.tw/jp/>）。臺教中心本部設於淡江大學，同時亦在東京法政大學設有辦公室，置主任1人。

在推廣留學臺灣方面，臺教中心本部每年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赴日辦理臺灣留學展，由各大學窗口提供日本學生面對面的留學諮詢。臺教中心日本辦公室每年參與大宮市、靜岡縣、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及日本各大學辦理之海外留學展。

在推廣華語文教育方面，臺教中心日本辦公室配合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辦理華語文課程，又每年固定於10月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臺教中心其他重要業務項目：

- （一）協助媒合臺日各級學校交流。
- （二）提供擬赴臺灣留學日本學生留學諮詢。
- （三）辦理日本高中赴臺灣主要大專校園參訪業務。
- （四）配合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推動教育部政策（如推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教育旅行等業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目前臺日間已簽署的協定如下：

- (一) 國際運輸業互免所得稅協定(1992. 09. 01 互換文書)
- (二)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2001. 05. 21 簽署)
- (三) 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瞭解備忘錄
(2003. 11. 12 簽署)
- (四) 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2005. 12. 01 簽署)
- (五) 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2009. 06. 01 實施)
- (六) 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對飛航約(2010. 10. 31 復飛)
- (七) 臺日投資協議(2011. 09. 22 簽署、2012. 01. 20 生效)
- (八) 臺日航約(開放天空)協議(2011. 11. 10 互換文書)
- (九) 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2012. 11. 29 簽署)
- (十) 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備忘錄(2012. 12. 29 簽署)
- (十一) 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路交流及合作備忘錄及臺日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協議(2013. 11. 5 簽署)
- (十二) 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3. 11. 28 簽署)
- (十三) 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之備忘錄、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11. 20 簽署)
- (十四) 臺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日競爭法適用備忘錄、臺日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2015. 11. 26 簽署)
- (十五) 臺日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臺日語文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2016. 11. 30 簽署)
- (十六) 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7. 11. 22 簽署)
- (十七) 臺日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臺日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合作備忘錄、臺日檔卷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中小企業支援

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2018.11.30 簽署)

(十八) 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促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2019.10.30 簽署)

(十九) 臺日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臺日有關海關分支單位合作備忘錄(2022.2.18 簽署)

(二十) 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2023.1.13 簽署)

二、臺商投資日本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 日本是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2021年臺灣則是日本第3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為853.1億美元，我國對日出口金額為292.1億美元；進口金額為561.1億美元；我國對日貿易逆差為269億美元。2021年臺灣對日本投資件數為25件，金額為22.16億美元，同期日本對臺灣投資件數為231件，金額為7.29億美元，雙邊投資總額29.45億美元。

(二) 臺商對日大規模投資案件，包括1998年聯華電子收購新日鐵半導體(已於2012年8月解散清算)；2001年奇美電子收購日本IBM轄下液晶面板廠；2014年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2016年鴻海出資3,888億日圓收購SHARP；2017年正新橡膠在日設立事務所、臺灣新創聯齊科技設立銷售IoT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設立東京分公司；2018年聲寶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聯華電子以日幣544億日圓收購與富士通半導體公司持有合資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的84.1%股權，並更名為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2020年閎康科技在名古屋設立實驗室、大猩猩科技成立日本法人、四零四科技成立日本法人、歐萊德設立日本分公司、安華聯網科技成立日本法人，以及新唐科技公司取得日本PANASONIC SCS HOLDINGS CO., LTD.全部股權、喬山健康科技公司受讓日本富士醫療公司一半以上股權，此外，

包括晟田科技、友達光電(AUO)、致茂電子、茂迪、詮鼎科技、中美晶、旭晶能源、松翰科技、宏致電子、戲智科技、藍天集團、臺灣微脂體公司、好玩家、臺虹科技及太和生技等案件。另，臺積電(TSMC)與索尼集團於2021年宣布在熊本縣建設晶圓代工廠，預計2024年完工投產。

(三) 同時，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在受到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及媒體報導後，相繼赴日設立據點，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貢茶、鬍鬚張及點水樓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店，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市場。

(四) 旅居日本僑民主要經營餐飲、娛樂、不動產租賃、旅遊或服務業等，新僑則以從事旅行社及貿易業者居多，經商範圍除日本之外，大多為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 日本臺灣商會聯合會總會：成立於2013年4月25日，為一整合日本各地區臺商組織，首任總會長石佳子，第2屆總會長謝美香、第3屆總會長關西臺商協會會長王明裕、第4屆總會長新垣旬子、第5屆總會長為林裕玲、第6屆總會長陳潘淼、第7屆總會長河道臺，第8屆總會長陳五福，第9屆總會長俞秀霞，第10屆總會長俞秀霞，監事長李炳東、秘書長為上島彩。

➤ 聯絡資訊

-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島之內1-21-22 共通大樓10樓
- 網站：<http://nihon-taishokai.kilo.jp/index.htm>
- 電話：06-4256-4108
- 傳真：06-4256-4108
- 電子郵件：jtcc888@gmail.com



(二) 東京臺灣商工會 (舊名：在日臺灣商工會議所)：成立於1969年4月，後於2013年3月1日改組。目前理監事約100人，現任會長為張素娥。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 電子郵件：t1070@ca.mbn.or.jp

(三) 日本千葉臺商會：成立於2012年7月，理監事及會員約50餘人，主要成員為居住於千葉的企業家及從事臺日相關經貿事業的臺籍臺裔人士。贊助會員則以當地企業的日本人居多。現任會長為鍾幸昌。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 電子郵件：shouson@gmail.com

(四) 橫濱臺灣商會：成立於2012年，理監事及青商約40人，由居住於神奈川、橫濱、靜岡及山梨地區來自臺灣之非營利性國際工商社團組成，現任會長為河道台。

➤ 聯絡資訊

- 電話：045-264-9316
- 傳真：045-264-9376
- 電子郵件：jtccyl688@gmail.com

(五)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成立於2001年5月，由故留日東京華僑婦女會會長吳淑娥召集旅日華僑婦女組成，理監事約62人，現任會長為紀秋美。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www.gfcbw.jp>
- 電子郵件：gfcbwjapan@gmail.com

- (六) 日本關西臺商協會：成立於1997年1月，共有90多家企業會員，每年主要活動包括4次理監事會、企業參訪、忘年會、籌組雙十國慶返國慶賀團等活動；青商部亦相當活躍，現任會長為楊立寧。
- (七)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成立於2017年9月，會員約80人，每年主要活動包括新年會、4次理監事會、企業參訪、籌組雙十國慶返國慶賀團等活動，現任會長為劉雯玲。
- (八) 日臺商工交流會：成立於2007年，宗旨為促進日本企業與臺商企業商機媒合交流，由日本關西臺商協會前會長廣川啟智創立。
- (九) 日本北陸台商聯誼會：成立於2021年5月，宗旨為促進會員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日本與國際市場等，現任會長為島田惠。
- (十) 九州臺灣商會：成立於2012年8月，會員55人，成立宗旨為增進九州臺商與臺灣及世界連結，拓增商機；原名為日本福岡臺灣商工會議所，後於2013年改為現名，並於2021年向日本政府登記為一般社團法人，現任會長為賴玉汝。
- 網站：<http://kytcc.com>
 - 電子郵件：kytcc2016@gmail.com
- (十一) 琉球臺灣商工協會：成立於1998年1月，成立宗旨為促進沖繩地區臺商交流，加強沖繩臺商與臺灣及世界連結，拓增商機，現任會長為東鄉清龍。
- 電子郵件：rtcc@okinawanss.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居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日本簽證種類

外交、公用、教授、藝術、宗教、報導、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轉勤、演出/公演、技能、技能實習、文化活動、短期停留、留學、研修、家族滞在、特定活動、永住日本人配偶、永住者配偶、定住者、投資管理（經營管理）等，以上歸納為五大類：

（一）留學簽證

小學以上均可申請留學簽證。

（二）工作簽證

須獲日本公司僱用，才能獲得工作簽證。工作簽證分兩種，一種是「人文知識、國際業務」，通常需提供在工作領域上相關證明，例如機械工程技術人員、外語翻譯、設計師、市場調查研究人員等。另一種是「特別技能」工作簽證，此類是提供在特殊領域或有熟練技能者之簽證；「特定技能 1 號」簽證指定 14 種行業，包括護理、航空、汽車維修、漁農業等；「特定技能 2 號」簽證指定建設、營造工程業及造船業。

（三）永住者簽證、定住者簽證

在日本要有長期簽證並經一定年數和條件才能取得永住者簽證，當事人取得此類簽證時，可同時保持有原國籍，永住者簽證不會像工作簽證一樣有局限性，也不需與誰結婚才能留在日本。定住者簽證一般都是父母拿到永住者簽證時，子女拿定住簽證，或與日本人或永住者離婚後亦可取得定住者簽證。

（四）結婚簽證

包括日本人配偶簽證（與日本人結婚）、永住者配偶簽證（與永住者結婚）兩種。

(五) 投資經營簽證

申請人年滿 20 歲，在日本投資 500 萬日圓以上並「開辦公司」或「收購日本公司」或「作為經營者的手下進行管理業務的管理者」且有固定的日本公司地址。

二、短期逗留簽證和資格

- (一) 以上簽證又分短期簽證及長期簽證；長期簽證在日本會發給居住證明（在留卡），有在留卡就等於在日本有了身份地址，可以在銀行開戶、辦理電話、辦信用卡及租房等，也享有日本相關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金制度及兒童醫療補助。
- (二) 「短期居留」資格是指在日本短期逗留從事觀光、療養、體育運動、探親、參觀、講課或參加會議、聯繫業務以及其他類似活動的資格。短期居留人士不能在日本就業工作。在短期居留資格之活動範圍內，與商務活動相關如下：
- 1、以參觀、考察等為目的的逗留
 - 2、參加由企業等機構舉辦的講座或研討會等
 - 3、參加會議和其他聚會
 - 4、前往日本出差進行業務聯繫、商務洽談、簽約、售後服務、宣傳、市場調查以及其他短期商務活動

捌、臺商子女就學

日本教育制度完善，臺商子女可選擇就讀當地公私立學校，另日本共 3 所中華學校，均係日本政府所認可之學校教育組織，歡迎臺商子女就讀。

一、東京中華學校

(一) 簡介：成立於 1929 年，該校為東京都唯一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高中部、中學部、小學部，建立完整之一貫基礎教育系統，著重中、日、英三國語言課程，並以培育品學兼優，精通中、日語言和文化之優秀人才為辦學宗旨。

(二) 聯絡資訊

網址：<https://tcs.or.jp/>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 14 番地

電話：81-3-3261-5894

二、橫濱中華學院

(一) 簡介：成立於 1897 年，為中華民國國父孫文等人倡議創辦的日本第一所華僑學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高中部、中學部、小學部及幼稚園，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育方針是以本校的校訓「禮義廉恥」為根本，啟發德、智、體、群、美等五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

(二) 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yocs.jp/YOCS/>

地址：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142 番地

電話：81-45-681-3608

三、大阪中華學校

(一)簡介：創立於 1946 年，為西日本地區唯一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中學部、小學部及幼稚班，每學年均設 1 班，另設有華語班。設校目的係為關西地區華僑子弟承傳中華文化，並以培養品德及華語能力為主要教育方針。

(二) 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ocs.ed.jp/>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浪速區敷津東 1-8-13

電話：81-6-6649-6849

玖、臺商醫療

日本醫療體系完善，惟醫療費用較我國昂貴，國人來日本從事觀光旅遊商務活動等短期停留者(長期居留者，可參加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行前務必投保醫療、意外等各項保險，以因應不時之需。以下醫院、診所及牙醫診所等，可提供中文服務：

醫療院所	聯絡方式
林ウィメンズ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大久保 2-32-3 リスボンビル 3樓 電話：81-3-5155-7747 科別：內科、婦產科
高島平りゅう医院 高島平劉醫院	地址：東京都板橋區高島平 2 丁目 21-6 電話：81-3-3931-5311 科別：內科、綜合
林クリニック 林內科	地址：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 1-39-15 シャトレー東池袋 204 電話：81-3-3988-2773 科別：內科
マツダデンタルクリニック 松田齒科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東五反田 2 丁目 20-2 ハイマウント御殿山 2F 電話：81-3-3280-4181 科別：齒科
清水内科眼科医院 清水醫院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東五反田 5-27-6 第一五反田大樓 3樓 電話：81-3-3443-0772 科別：內科、眼科
和光医院 和光醫院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小山 4 丁目 8-1 電話：81-3-3784-6131 科別：內科、小兒科
東陽整形外科クリニック 東陽整形外科	地址：東京都江東區東陽 4-8-22 TSK ビル 2F 電話：81-3-3699-5843 科別：整形外科

医療院所	連絡方式
新宿歯科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区百人町1丁目10-13 新大久保ビル2F 電話：81-3-3366-0018 科別：歯科
長峰整型外科	地址：東京都新宿区百人町1丁目11-3 電話：81-3-3364-3936 科別：整形外科
西池袋 秀クリニック 秀診所	地址：東京都豊島区西池袋1-2-1 クリフィックススクエア2F 電話：81-3-5952-0066 科別：婦産科、皮膚科
劉内科整形外科	地址：東京都港区南麻布2-2-13 麻布ハイプラザ205 電話：81-3-5476-5489 科別：内科、整形外科
医療法人社団鳳凰会フェニックスメディカル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渋谷区千駄ヶ谷3-14-6 電話：81-3-3478-3535 科別：内、外科、婦産科
渋谷国際皮膚科醫院	地址：東京都渋谷区1-27-10 東海ビル1F 電話：81-3-3486-6601 科別：皮膚科
宮田胃腸内科皮膚科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区百人町1丁目11-2 MOMOビル2F 電話：81-3-5937-0668 科別：胃腸科、内科、皮膚科
石井クリニック 石井豊	地址：大阪市北区菅栄町10-12 電話：81-6-6357-3313 科別：外科、内科及胃腸科
石井クリニック 歯科医院 石井由佳利	地址：大阪市北区菅栄町10-12 電話：81-6-6357-3313 科別：歯科、口腔外科
たつえ医院 竜江健一院長	地址：大阪市住吉区长居東4-21-28 電話：81-6-6690-2399

醫療院所	聯絡方式
	科別：内科、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科、胃腸内科、循環器内科
王眼科 王孝福	地址：大阪市中央区難波4-6-8 電話：81-6-6630-1016 科別：眼科
ジン医院	地址：兵庫縣西宮市高須町1-1-12 電話：81-798-40-6091 科別：内科、放射線科
長間医院	地址：兵庫縣神戸市東灘區森南町2-1-23 電話：81-78-453-7322 科別：内科、胃腸科、小兒科
東和医院	地址：兵庫縣神戸市灘區岩屋北町4-3-5 電話：81-78-881-0588 科別：内科、循環器内科
輝生医院 大田一博	地址：滋賀縣大津市下阪本6-29-19 電話：81-77-578-3388 科別：婦産科、内科、小兒科
虎姫診療所	地址：滋賀縣長浜市田町61番地 電話：81-749-73-2062 科別：内科、小兒科
中山眼科 中山嘉仁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下鴨松ノ木町35-1 電話：81-75-702-8262 科別：眼科

拾、僑委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本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及中經院等 12 家研發機構，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為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服務窗口及 LINE 諮詢專線等；並於各研發機構官網建置「全球僑臺商服務專區」，包含：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成果豐碩，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及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本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僑委會特邀集各大學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共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會搭建平臺，建構國內各大學產學研發單位與全球僑臺商對接合作機制，協助各大學校院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該方案連結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提供僑臺商跨境諮詢服務，僑委會並以六大方向來推動產學合作，包括調查需求、資訊彙整、直播介紹、交流會、參訪以及媒合，進一步整合各大學校院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產學合作資源，彙編「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一校一冊共 37 冊，提供僑臺商可以直接聯繫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資料，彙整各校創新研發成果與產學合作方式、概況及資源等面向，將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發機構鏈結對接，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辦理成果豐碩，其中包括印尼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為增進經驗與技術交流、共同研發、共同業務推展、共育人才等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東京臺灣商工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簽屬合作備忘錄，加強木構材知識與資源之交流，促進雙邊互動發展；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人才培育、提高產學合作能量、鏈結臺灣產業與海外臺商合作、鼓勵青年到非洲發展，成為海外臺商新血。

本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一)邀訪培訓：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3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3/26-3/31	第一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
2	3/28-3/31	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
3	4/10-4/13	電動車產業參訪及商機交流團
4	5/22-5/26	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5	6/5-6/10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
6	7/6-7/11	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
7	7/24-7/28	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
8	8/21-8/25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
9	8 月	僑臺商高科技主題產業參訪團
10	9/19-9/23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
11	10/1-10/6	第二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二)線上課程：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僑委會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陸續辦理「僑臺商人工智慧菁英班線上課程」、「海外臺商產品品牌建立與行銷管理線上直播課程」、「海外僑臺商經貿專題線上講座課程」、「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線上講座-疫後經濟 僑臺商必修的 20 堂課」及「長照產業視訊研習課程」、「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及「農業科技與商機線上講座」等相關商機論壇等，期鏈結海外臺商與國內產業，促進商機交流與媒合。此外，亦結合經濟部、外貿協會、工研院、中經院等國內產官研學界，以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海外商會組織線上學習資源，提供豐富多元課程，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善加參考運用。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線上課程大串接 · 經貿學習不停歇」；或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46&pid=16112575>

四、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活動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本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依青商企業的組織定位、營運創新、市場行銷及財務治理等四項指標進行遴選，已辦理兩屆，共選拔 60 位潛力之星。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本會官網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五、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多數海外臺商在全球供應鏈中擔任代工的角色，近年隨代工利潤萎縮，面臨產業升級轉型、品牌通路及傳承接班等壓力，鑒於近年臺灣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與肯定，若借重「臺灣」的形象，相信可賦予海外臺商更好的機會。因此，僑委會 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透過選拔來發掘優質的臺商產品並給予表揚，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

2021 年共有 46 件海外臺商產品報名參選，評選出 13 件海外臺商優質精品(金質獎 6 件與銀質獎 7 件)，2022 年擴大至全世界舉辦，計有 35 家臺商企業、37 件海外臺商產品報名參選，最終選拔出 17 件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8 件與銀質獎 9 件)。

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本會官網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網站



六、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本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本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本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本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七、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的醫療體系和服務在世界名列前茅，海外僑胞身處異地，在醫療上如遇到困難，若能運用臺灣的醫療資源，相信可以妥善照顧僑胞的健康。未來僑委會也會持續以僑胞的需求為導向持續協助推動國際醫療，達到關懷僑胞與國際醫療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八、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自 2017 年國慶期間發行僑胞卡迄今，僑務委員會已發出逾 10 萬張僑胞卡、海內外特約商店近 4,000 家。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推動僑胞卡的數位升級規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新一代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維持既有之特約商店優惠外，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將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未來並將參酌僑胞對政府服務之整體需求，規劃跨部會服務。

(二)i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本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虛擬卡片，並以電郵通知開卡程序。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發給虛擬卡片，並以電郵通知開卡。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本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九、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持續服務僑臺商及僑生，本會透過「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之策略，與104人力銀行共同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該平臺提供僑臺商「刊登評估」、「智慧刊登」、「智慧選才」、「招募建議」、「免費性格常模」及「人事管理自動化」等6大幫助，且提供了僑生「學生實習」、「求職精靈」、「個人品牌」、「履歷診療室」及「職涯診所」等5大服務，為僑臺商及僑生建立通暢的媒合管道，提供僑臺商選才、僑生實習及求職服務，留住臺灣所需人才，亦可在國際競才下，成為協助僑臺商在海外的發展之重要橋梁。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另COVID-19疫情期間，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因受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終止，9月1日起僑生在臺停留期間之計算，恢復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

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然嚴峻，112學年度印輔班原則規劃辦理，惟未來辦理情形將視疫情發展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4,423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1萬7,000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7,423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112學年度開設有資訊工程、智慧科技應用、先進車輛修護及長期照護等製造、營造、長照、新農業及電子商務領域計16校38個熱門科系，本會並於112學年度試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有6校15科，上開招生簡章均已於2022年12月公告，悉由各校採單獨招生辦理。

(八)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為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本會擴大提供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4年共計104萬元；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4年共計40萬元。

為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本會規劃以創新合作模式，結合海內外資源及產官學研豐沛量能，提出了學校、企業與本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計畫，盼攜手企業、大學校院共同擴展海外生源及留用優秀僑生人才。

連結網址：<https://Stud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3.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學習華語，以新科技與模式規劃「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2021年辦理12梯次，含7梯次全球班及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地區專班，近1,200位海外青年參加。2022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逾千名海外青年參加，課程內容包含華語文課程、電腦輸入與網路應用、文化采風及臺灣探索等課程。

十二、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十三、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僑居身分加簽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本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 www.ocacnews.net /video/122](https://www.ocacnews.net/video/122)
至有關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0>

十四、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Taiwan-World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十五、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

為協助海外僑民於遭遇法律問題時，可適時聯結國內外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法律諮詢，本會推出「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方案，由68位具法律專業之國人及我旅外僑胞共同擔任法律諮詢顧問，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讓僑胞可在紛爭事件發生一開始即獲得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息爭止訟，更可藉專業諮詢管道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歡迎有需求的海外僑胞於本網頁專區查詢運用。

 <p>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網址 Law.Taiwan-World.Net</p>	<h3>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h3> <p>Law.Taiwan-World.N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國外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整合國內法律諮詢資源✓ 整合海外當地政府法律諮詢資源 <p>68位海內外法律諮詢顧問提供海外僑臺商及旅外國人法律諮詢服務。</p>
--	---

十六、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僑委會為促進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資訊交流、技術與商業合作，邀請在世界各地長期耕耘的友我華文媒體，彙整其資訊製作《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期盼能連結海外華媒與我國媒體產業及各行各業商機合作交流，增進臺灣產業與海內外僑臺商運用華文媒體推廣產品與服務，擴大國際市場與建立品牌。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彙集報紙、電視臺、廣播電臺與新媒體等不同媒體類別的海外華文媒體，內容包含各華文媒體聯絡資訊、簡介、服務項目與尋求合作項目等資訊，提供臺灣各行各業與海外華文媒體直接聯繫的洽詢管道。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https://eMedia.Taiwan-World.Net>）已公布於僑委會官網，歡迎海外僑臺商參考運用。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與你

搭起世界的僑梁

齊心串聯在一起！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電子報

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粉絲專頁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

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

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拾貳、日本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及各地方政府以外國與外資企業為對象的獎勵措施

自治體	補助金名稱	概要
福島縣	外資進出企業投資支援事業	補助一部分租金、諮詢委託費、設立據點相關的經費（公司登記、在留資格取得等）。 （補助率為3/4、上限為2,800萬日圓/每家公司）與醫藥品、醫療機器、可再生能源、機器人之任一相關產業，並初次在福島縣內設立生產製造、研究開發、銷售等設施之企業為對象。
茨城縣	茨城縣外資企業等補助金	(1)補助1/2以下（200萬日圓以內）的設立據點相關經費（市場調查費、公司登記費用等）。 (2)補助1/2以下（240萬日圓以內）的由租賃開始12個月以內的辦公室等租金。 (3)補助1/4以下（200萬日圓以內）的研究開發費（人事費、外包費、消耗品費、折舊費等）。
千葉縣	千葉縣外資企業辦公室等租金補助金	租金補助（1/3×1年期間、上限金額為公司員工人數1～未滿5人60萬日圓、5人以上則為180萬日圓）。
千葉市	千葉市賃借型企業立地促進事業補助金	租金補助（1/2×3年期間 ※累計300萬日圓為上限）、法人市民稅減免（1/2×3年期間）。
東京都	金融相關外國企業據點設立補助金	對金融相關外國企業，補助一部分設立據點的經費（向律師等專家進行諮詢等相關經費、支付予人力仲介業者的經費之1/2以內金額、以750萬日圓為上限）。
	外國人創業人材接受促進事業	對有志在東京都創業的外國人，放寬「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之認可條件（在日本逗留期間為6個月）

自治體	補助金名稱	概要
神奈川縣	「精選神奈川 100」促進吸引企業租金補助金	對於在縣內進行再度投資的外資企業，補助工廠、研究所、辦公室等的租金（1/3、600 萬日圓為上限）
静岡縣	外資企業等事務所租借金補助金	租金補助（1/2 以內×1 年期間、限額 50 萬日圓）
新潟縣	外資系企業等立地促進事業補助金	租金補助（1/2×3 年期間、以 300 萬日圓為上限（1 年 100 萬日圓為限額總計 3 年期間）
新潟市	外資企業等進出促進補助金	公司登記費用（上限金額為 1 件 15 萬日圓）以及租金（1/2×2 年期間、上限金額為每月 5 萬日圓）
	新潟市國家策略特別區域「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	對有志在新潟市內創業的外國人，放寬「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之認可條件（在日本逗留期間是 6 個月）
愛知縣 岐阜縣 三重縣 名古屋市	GNIC 外資企業成立支援制度	為進軍 Greater Nagoya 地區的外資企業提供創業支援補助： 1. 補助項目 (1) 公司登記、取得簽證時所需的專家（律師、司法書士、公認會計師、稅理士、行政書士、社會保險勞務士）委託經費（包括律師諮詢費、安排社會保險的相關經費、公司登記相關資料的翻譯費等） (2) 人才招募廣告費或是人才仲介手續費 (3) 不動產仲介手續費 2. 補助額度(上述 1、2、3 合計總金額，預定的投資金額) (1) 1 千萬日圓以上：補助上限為 50 萬日圓 (2) 500 萬日圓以上未滿 1 千萬日圓：補助上限為 30 萬日圓 (3) 未滿 500 萬日圓、登記分公司以及營業處、開設試驗研究機關：補助上限為 20

自治體	補助金名稱	概要
		萬日圓
三重縣	外資企業亞洲據點立地補助金（工廠建設）	對於設置生產製造據點的外資企業，補助投資折舊資產額的 20%（補助限額為 5 億日圓）
	外資企業亞洲據點立地補助金（辦公室開設）	租金補助（1/2×3 年期間、每年 500 萬日圓為上限）
京都府	外資企業據點設立支援助成金	公司登記費用（上限金額為 1 件 15 萬日圓） ※詳情洽京都府商工勞働觀光部 經濟交流課(81-75-414-4840)
大阪府	大阪府企業立地促進補助金（外資企業等進出促進補助金）	對在大阪府內設置總公司的外資企業（外資比率 1/3 以上）等，補助一部分投資額等。（房屋取得費用的 5%、或是房屋租金等的 1/3，有限額。）
	O-BIC 外資企業進出支援事業	費用負擔（公司登記費用的補助上限為 10 萬日圓、在留資格取得費用的補助上限為 5 萬日圓）
兵庫縣	減輕法人事業稅	減輕法人稅（1/3×5 年期間）
	對辦公室租金之補助	租金補助（1/2 以內×3 年期間、1,500 日圓/平方米・每月、每年 200 萬日圓為上限）
	對新聘正規員工之補助	新聘正規員工 30 萬日圓/人（在一部分積極推動引資的地區，新聘正規員工的補助為 60 萬日圓/人、新聘非正規員工的補助為 30 萬日圓/人）（以 3 億日圓為上限）
	對市場調查、法人公司設立等之補助	補助費用的 1/2（市場調查經費等上限 100 萬日圓、法人登記經費等上限 20 日圓）
神戶市	針對外國・外資企業之辦公室租金補助	[兵庫縣・神戶市協調]租金補助（1/2 以內×3 年期間、1,500 日圓/平方米・每月、每年 200 萬日圓為上限） [神戶市再增加]租金補助（1/4 以內×3 年期間）

自治體	補助金名稱	概要
		間、750 日圓/平方米、每年 900 萬日圓為上限)
福岡縣	福岡訪問助成金	補助一部分旅程費用 (對象:從事汽車、IT・半導體、生物、環境、機器人等領域的業務,並考慮進軍福岡縣的外資企業) (1)由福岡縣以外的日本國內地區出發的旅程 每家公司以 10 萬日圓為補助上限 (2)由歐美以外的海外地區出發的旅程 每家公司以 15 萬日圓為補助上限 (3)由歐美地區出發的旅程 每家公司以 20 萬日圓為補助上限
	日本法人等設立支援交付金	補助一部分公司登記費用 (對象:從事汽車、IT・半導體、生物、環境、機器人等領域的外資企業,負擔 1/2 的公司登記費用、上限為 15 萬日圓)
福岡市	福岡市立地交付金 (針對外國・外資企業之辦公室交付金)	(1)租金補助 [標準型] (1/4×1 年期間、限額 1,500 萬日圓)、[大規模型] (1/4×2 年期間、限額 2,500 萬日圓) (2)聘用補助 [正式職員] 福岡市民 50 萬日圓/人、福岡市民且是研究員 100 萬日圓/人、非福岡市民 10 萬日圓/人、[其他的常規員工] 福岡市民 15 萬日圓/人、非福岡市民 5 萬日圓/人 (限額 5,000 萬日圓) (3)補助設立費用 (補助 1/2 的市場調查、翻譯、各種許可認可之取得、公司登記等所需的經費、設立據點相關的聘用員工所需經費等 (限額為 300 萬日圓)
	初創租金補助 (外國人創業環境形成事業補助金)	租金補助 (1/2 以內×最長 1 年期間、住處的補助上限額為每月 7 萬日圓、辦公室的補助上限為每月 5 萬日圓)
	初創簽證 (外國人	對有志於在福岡市從事創業活動的外國人,

自治體	補助金名稱	概要
	創業活動促進事業)	放寬「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認可條件 (在日本逗留期間為6個月)
熊本縣	熊本縣創業立地促進補助金	補助投入固定資產部分(投資額的5%)以及新聘用部分(合計金額的上限為1.5億日圓。在縣內有新設或增設辦公室等、與本縣之間有締結立地協定者、或是以該縣為見證人,與市町村之間有締結立地協定者為對象)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上市相關措施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3年延長為5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8週縮短為6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KY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A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

電話：886-2-2774-7147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APEC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APEC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https://www.boca.gov.tw/cp-42-6-4a885-1.html>)之規定。

三、申請文件

- (一) 請參閱ABTC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 (<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最近6個月內)
- (三)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5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五)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日本各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六) 公司登記證明
- (七) 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書名：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僑務組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秘書
出版者：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協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
出版年月：2023 年 2 月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地址：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電話：(81-3)3280-7811
傳真：(81-3)3280-7929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 丁目 3-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 階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